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5. 1. 29**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峽 114 執沒 2997 字第 **1560** 號

主旨：本件刑事裁判業已確定，權利人得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案號：114 年度執沒字第 2997 號。

二、受刑人姓名：郭先渝。

三、應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 52 萬 647 元。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緝字 46 號。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6 月 18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）得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請求權人之請求意旨。



(五)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件發還需待沒收完畢後，本署再依法辦理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勢豪 決行